证券代码：301255　　证券简称：通力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项献忠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20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17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0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909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81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（3）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
1.01	选举项献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3,186,407	99.981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88,340	98.8901%	当选
1.02	选举项纯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3,186,403	99.981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88,336	98.8899%	当选
1.03	选举陈荣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3,186,403	99.981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	1,888,336	98.8899%	当选

		的表决情况			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
2.01	选举申屠新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3,186,405	99.981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88,338	98.89%	当选
2.02	选举韩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3,186,404	99.981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88,337	98.89%	当选
2.03	选举常小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3,186,404	99.981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88,337	98.89%	当选

议案情况说明：

1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2、提案 1.00、2.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，均获得表决通过，项献忠、项纯坚、陈荣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申屠新飞、韩江、常小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黎沁菲律师、朱嘉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